

然三令五申禁止，但始終沒有明確的開罰與實質強制力，也使得這些具備政協委員身份的台商有恃無恐。

三、因此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成員之認定，授權由個別主管機關為之，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此規定恐過於寬鬆、形同虛設，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並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

提案人：陳歐珀 黃偉哲 林世嘉 邱志偉 姚文智  
陳節如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趙天麟 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楊 曜 魏明谷 吳宜臻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於今年（101）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包括無鉛汽油、柴油及燃料油調漲幅度高達 7%至 12%，不僅對民生物價將產生後續「蝴蝶效應」影響，且對農漁民必用之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亦將增加負擔，基此，為降低此次油價調漲對農漁民之衝擊，保障農漁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應對此次油價調漲方案，有關農漁民之各項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應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歐珀、高志鵬等 13 人，鑒於經濟部於今年（101）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包括無鉛汽油、柴油及燃料油調漲幅度高達 7%至 12%，不僅對民生物價將產生後續「蝴蝶效應」影響，且對農漁民必用之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亦將增加負擔，基此，為降低此次油價調漲對農漁民之衝擊，保障農漁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應對此次油價調漲方案，有關農漁民之各項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應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95 無鉛汽油加計本週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1 元，柴油加計本週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2 元，燃料油本月調漲每公乘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調降每公斤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依此計算，92 無鉛汽油較調漲前調幅高達 7%，95 為 10%，98 為 11%，柴油為 11%，燃料油為 12%，幅度之高為歷次所罕見。

二、行政院農委會表示，現行農機用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漁船用柴油方面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等規定，進行免徵 5%營業稅、免營業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補貼以及漲幅補貼額度等方案進行補貼，然因所公布之內容及計算方式未能充分顯示是否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故提案要求如案由。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高志鵬